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7號

原告 徐孟謙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對姓名記載「洪小姐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為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應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年籍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）及其可資收受送達之住居所。

二、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補繳前開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